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问题探析

陈娟

摘要: 我国近十年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取得了很大成效,但在立法、司法等各方面还存在着很多的缺陷和不足。审查期限漫长、司法取证困难等问题制约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实施,因此应在立法和和司法实践中采取各种措施,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构建,提高育种者积极性,促进良种推广和农民增产增收。

关键词: 植物新品种 品种权 保护

Abstract: we have had great progress in the protection of plant variety in the past 10 years, but we also have many drawbacks in lejislative and judiciary. Implementation has been constrained by the long examing period and the transfer of evidence. So we should take various measures especially In judiciary to perfect the system of plant variety protection. In doing this, we can improve the passion of the breeder and the promotion of good seeds and the improving of the production.

Keywords: plant variety variety rights protectio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界定,植物新品种是指经过人工培育或者对发现的野生植物加以开发具有新颖性、特异性、一致性和稳定性并有适当命名的植物品种。而植物新品种保护也叫"植物育种者权利",同专利、商标、著作权一样,是知识产权保护的一种形式。完成育种的单位或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适用于生产另一种的繁殖材料。植物新品种,作为人类智力劳动成果,在农业增产、增效和品质改善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自 1999年条例实施的十余年来,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和很大的突破。农业部已经成立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农业部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农业部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保藏中心、农业部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和 14个测试分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也成立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管理地方植物新品种权工作。但仍然存在着许多立法中、司法等各方面的缺陷与不足,以下仅就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现状进行介绍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几点完善建议。

- 一、我国植物新品种的现行规定及申请保护现状
- (一) 国际国内的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相关规定
- 1、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

目前,中国已经建立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 (下文简称条例)为中心的植物新品种品种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这些法律制度与UPOV

公约 1978 年文本相协调。《条例》为植物新品种保护提供了基础框架,其内容包括植物新品种的定义、品种权的内容和归属、授予品种权的条件、品种权的申请、受理、审查和批准、品种权的期限、中止和无效的法律责任,构成了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雏形。随着 UPOV公约 1991 年文本的修订,国际植物新品种品种权保护呈现出保护力度加大、权利限制较减少的发展趋势。我国于 1999 年 4 月 23 日正式加入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为其第 39个成员国。同一天,农业部和国家林业局正式启动《条例》,开始受理来自国内外的品种申请。随后《中华人民种子法》出台,进一步明确了在我国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开展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若干解释)并于 200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至此我国初步形成了一套类似专利制度但又独立于专利制度以外的植物新品种专门保护机制。植物新品种权制度的确立,赋予了育种者以私有产权,使育种者得以控制信息的外溢效应,并得到成本补偿,从而调动育种者培育与研制植物新品种的积极性与创造力。有利于实现品种权运营效益的最大化和资源的优化配置。

2、《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制定及其主要内容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是最重要的植物新品种品种权保护的国际公约。《国际植物 新品种保护公约》于 1961年由法国、比利时等五个国家签署通过。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 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 简称为 UPOV) 是依据《国 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而成立的,故《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又称为 UPOV 公约。 UPOV 公约确立了新品种品种权保护制度。UPOV 公约构成了植物新品种品种权国际法律 保护的基础。UPOV 公约经过 1972 年、1978 年、1991 年三次修订。目前生效的是 1978 年文本、1991 年文本。特别是 1991 年文本的修订体现了转基因植物品种权保护所呈现的 品种权保护力度加大、品种权限制减少的发展趋势。这一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 1991 年文本 在 1978 年文本基础上所作的如下重大改进1:首先将品种权保护对象的范畴从受保护品种 的繁殖材料,扩大到了由受保护品种繁殖材料生产的收获材料以及特定情况下对这些材料的 加工产品。其次将品种权的权利范围从禁止为商业目的的生产销售,扩大到禁止某些繁殖材 料为繁殖而进口。再次将一般植物品种权的保护期限由 15 年延长到 20 年。还有对于育种研 究者的特权加以限制。1978 年文本规定育种研究者只要不是为商业目的而反复使用该授权 品种,不必征得原育种者的同意;而 1991 年文本规定了一个在原授权品种上产生的依存性 派生品种的利用,需要经过其据以派生出来的品种的权利人的许可。最后将农民特权由强制 性例外变为非强制性例外。1978 年文本对农民特权实行强制性例外,规定农民利用受保护 品种在自己土地上以种植为目的的生产种子的行为不受品种权的约束。而 1991 年文本则对 农民特权实行非强制性例外,允许成员国政府自行规定农民该项权利的有无和享有程度。

¹ 孙炜琳、王瑞波:《国际植物新品种变革趋势及中国的策略选择》[J]世界农业.2002 年第 8 期.

(二) 我国植物新品种申请现状

尽管实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 10 年来取得了可喜得成绩,申请品种权总量也比以前有大幅增长。但是申请现状并不容乐观,存在着以下问题。首先从农业品种授权的构成来看、植物新品种申请保护的品种构成不合理,出现"一边倒"的现象。体现在申请品种权以粮食作物为主,蔬菜、花卉、果树等经济作物所占比例低。据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统计,截止到 2007 年 9 月 30 日,共受理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4367 项,授权 1303 项,而在 1303 个农业授权品种中,大田作物有 1202 个,占总量的 92%,其中水稻、玉米、小麦品种共 1108个,占总量的 85.03%2;而其他经济作物仅有 101 个(其中蔬菜品种 46 个,花卉品种 23 个,果树品种 32 个).这在一方面说明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激励效应还没有体现出来。

其次从申请数量上看,我国植物新品种的年申请数量少。因为存在着审查期限漫长亦或是即使得到授权,各种侵权现象也不能有效制止等问题,育种者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积极性并不高。从 2001 年到 2005 年,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申请数量为 2754 件,平均年申请量 551 件,而同期日本的平均年申请量为 882 件,美国的为 713 件。与此同时育成的新品种中申请保护的比例也很低。以水稻为例,全国共有 100 多个水稻育种研究所,到 2003 年底全国通过国家和省级审定的水稻品种累计有 3384 个,而同期申请保护的水稻品种数量仅为 899 件,仅为 26.6%,而这其中一定还包括没有审定的品种。2003 年一年有 338 个水稻品种通过国家和省级审定,其中只有 102 个提出品种保护申请,不足 30%3。各省市也存在这个问题。以辽宁省为例,近几年来辽宁省每年取得的育种科技成果高达 500 多项,而其中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还不足 15%。

二、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植物新品种保护的能力和水平与农业 科技和经济发展的要求相比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制约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关键问题亟待解决。

(一) 植物新品种保护主要法律《条例》存在不足

《条例》是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主要法律,《条例》中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主要有以下几个那个方面:

首先,《条例》规定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申请权归属于单位(第7条);申请被批准后,品种权属于申请人(第7条)。但是,《条例》未提及职务育种之育种人的权益。职务育种之育种人除其育种关系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可得到政府奖励外,依《条例》将会一无所有。这在我国职务育种情况十分普遍的情况下,无疑会挫伤育种人的积极性;其次,《条例》规定了先申请原则,补充以同时申请时的先完成原则。这种规定无可厚非,但问题是:如果先完成品种培育之人没有申请授权而被后培育出同一品种之人申请并获得授权,那么先完成之人是否有权继续使用或销售?或者说先申请原则是否有必要绝对化?上述情

²孙炜琳、王瑞波:《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实施的障碍及应对措施》[J]第二届农业知识产权论坛优秀论文汇编. 第 35 页.

³顾玉民,李炳生:《立足新品种保护 延伸保护内涵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种子》[J] 2009 年第 28 卷第 5 期.

况下,剥夺先培育成之人的"先用权"是相当不公平的。我国专利法明文规定了先用人之"先用权"(第69条第2款)。日本种苗法则有植物新品种先育成人可继续使用的规定。再次,假设某一育种人之育种方法取得了方法专利,而另一育种人取得了相同植物品种之品种权。那么方法专利专利权人利用方法专利育成的植物繁殖材料生产、销售时,与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如何调和?《条例》没有规定,日本种苗法则有专利优先的明文规定4。最后,《条例》规定假冒授权品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40条)。问题《刑法》确立了罪刑法定原则,而《刑法》中却无假冒植物授权品种罪之罪名。可见《条例》的规定是无据可依的5。

(二) 品种权人维权困难

维护品种权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合法权益,是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核心。品种权不能得到有效保护,不仅会挫伤品种权人进行品种创新的积极性,影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而且也影响国际农业技术合作项目的开展。近几年来,品种权侵权和假冒授权品种的问题比较突出。原因主要是:①农作物种植和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季节性强,侵权案件的取证困难。②维权诉讼程序复杂,品种侵权案件要有指定的省级以上法院审理,路途远,成本高,育种专家没有时间和精力。而且赔偿金额难以确定,缺乏明确的、易于操作的法律标准。③存在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一些地方政府为保护本地利益而袒护本地违规侵权单位,阻挠执法部门查处,有的甚至直接或间接插手种子行业,违规设置障碍,排斥外来企业和优良品种。④赔偿数额太低,不利于品种权的保护。目前植物新品种侵权赔偿数额为50万人民币,这远远不足以弥补品种权人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磋商了品种权人维权的积极性。

(三)审查速度较慢,不适应植物新品种保护发展的需要

1、申请代理和服务体系建设跟不上要求

虽然我国的代理工作和新品种申请保护工作是同时起步的,而且己发展了两家成熟的可为新品种申请进行代理的代理机构。但是从发展看,随着我国的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进一步发展,申请量的不断增加,这就要求有更多的从事植物新品种代理的机构。只有这样才能适应发展要求。目前,从事植物新品种保护代理工作的代理人还远不能适应植物新品种代理工作的需求,特别是因为品种权申请人由于对这方面知识匾乏,更要求有更多的代理机构和代理人为其提供及时的咨询和服务。从其它服务体系看,目前较缺乏的是官方建立的一些能够免费为申请人提供咨询、讲解服务及为其新品种申请提供申请前检索的服务机构,在许多时候,育种人员因为这些信息不足而使其申请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意识受阻。如在日本,采用政府出资的方式在许多县设有种子协会,该协会可帮助育种者推广授权品种,解决育种者遇到的一些困难并为其提供所需的信息咨询服务。通过这些方式更好的为品种权申请人服务。

2、管理体制不顺、申请程序复杂、审查手续繁琐、授权较慢

目前,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是采用单独立法的方式保护,并且农业和林业两部分还要单

⁴吉藤幸朔(日):《专利法概论》,宋承林、魏启学译,专利文献出版社.1990年6月版,第168页.

⁵吴晓鹏: 评我国对植物新品种的法律保护——兼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河北法学.

独管理,从管理体制来说不顺畅。而在具体的申请过程中,申请表格的格式也比较繁琐,其中对品种的数量性状描述过多,难以突出主要性能和性状,申请的程序性事务比较复杂,尤其是受理时形式要求过多如果形式条件不符合将不被受理。此外,对补正、复审这些程序的时间费用有分别不同的相应规定。当一个品种权申请在进入测试程序之后,更会因测试周期较长,测试结果慢,导致授权决定较慢,如有的品种权申请要用 3——5 年时间才能判定是否授权。

3、品种申请与品种审定之间存在重复性的工作

按照我国对新品种推广的要求,任何新品种在推广之前,须先经过品种审定。而品种审定和品种保护是由两个不同的机构来进行管理完成的。但实际上品种保护与品种审定之间存在许多相同点,如程序的启动都是由申请人提出申请,且都要经过申请、受理、审查批准。此外,都是由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审查,都必须进行一定的田间测试等,一些工作存在明显的重复性劳动。如申请人不仅申请一次品种保护还要为保护的品种进行推广再申请品种审定,而品种审定工作一般要经过2年的区域试验和1年的生产性试验。而申请品种权也要经过DUS测试,时间也要2至3年。这样长的一个周期会明显使新品种的收益带有滞后性。也正是因此,一些育种者考虑到必须经过审定这一程序,因此才会出现只重审定而轻保护的做法。同时,如果育种者既要为推广进行审定又要为权利申请保护,则这两项相关的工作对育种者来说实质上具有明显的重复性。

(四)保护手段不当,不利于及时解决纠纷

《条例》第七章罚则部分规定了制止侵权行为的基本规范,《若干解释》和《若干规定》 进一步细化了诉讼管辖、受理范围、侵权行为认定标准、赔偿数额计算方法等问题。根据规 定,当侵权行为发生时,品种权人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主管行政机关依 照职权进行处理。 然而, 这样的保护制度不利于及时解决纠纷, 也不利于有效制止侵权行为 的发生。表现在: ①行政调解制度的设置不符合调解制度的基本原理。作为定纷止争、化解 纠纷途径之一的调解制度,之所以与裁判制度并驾齐驱、成为私权保护的重要途径,原因在 于其非对抗性以及恢复正义的高效率性都是裁判制度难以比拟的。而《条例》第三十九条将 行政解决纠纷的权限设定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 牺牲了行政行为的效率, 也极大地 妨碍了调解制度作用的发挥。②行政处罚权限设置不甚合理。《条例》将假冒授权品种行为 和侵犯品种权行为做了区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对前者有权处罚,而后者只有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才享有行政处罚权。此规定不但直接表明假冒授权品种行为不是侵权 行为,而且潜在地认为,侵犯品种权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程度远大于假冒授权品种的 行为,这显然是不适当的。事实上,不论是国际公约还是国内立法,均认为假冒行为是侵犯 知识产权的重要表现。同时,制止侵权的首要任务在于保护私权,而立法惩治假冒源自于其 对公众的欺诈,因此,认为假冒授权品种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危害程度低于侵权行为,显属不 当。③刑事责任无法实现。《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假冒授权品种的,……;情节严重,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条设定了假冒授权品种的刑事责任,其实现须依赖《刑法》的规定。但《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中并未规定对应罪名,因此《条例》所设定的刑事责任从根本上无法实现。④诉前责令停止侵权制度不够合理。《知识产权协议》第44条规定了旨在及时防止损害扩大的禁令措施,我国相关知识产权立法也有类似规定。《条例》中并无此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7]年1号司法解释第五条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诉讼时,同时提出先行停止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或者保全证据请求的,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先行作出裁定。"该规定虽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条例》的不足,但是,从规范解释的角度看,该条规定实际上不当增设了诉前禁令的适用条件,使得诉前禁令演变为分别审理制度,也与其他法律的规定不相一致。

三、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对策

(一) 对《条例》相关条款进行完善

《条例》是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专门法律,建立健全《条例》的相关规定必将推动我 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的进程并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构建。首先,建议《条例》规定职 务育种人有权标明自己为育种人并有权获得奖励。《条例》第7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 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育种,植物新品种的申请权属于该单位;" 但对于职务育种人的育种权益却未规定,而从植物新品种的申请主体来看,基本以科研单位 和国内企业为主,其申请数量占到了申请总量的87.6%,其他为教学单位,还有少量的国内 个人和国外企业6。由此可见,由于资金和技术等方面的问题,植物新品种的申请主体主要 为单位,如果不给予职务育种人的权益以法律保护就会挫伤其育种积极性。其次,规定先育 种人在原有适用范围内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如果先完成品种培育之人没有申请授权而被后培 育出同一品种之人申请并获得授权,先完成品种培育之人是否有在原有范围内使用和收益权 呢?《条例》并没有明确规定。这显然是不公平的。建议借鉴《专利法》69条第2款"在 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 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对先完成品种培育之人的"先使 用权"进行规定。再次,在《条例》中明确"专利优先""品种权在后"。由于我国《专利法》 不直接保护植物新品种而保护植物新品种的育种方法,使得现实中可能出现这样的冲突— 当某一育种人之育种方法取得了方法专利,而另一育种人取得了相同植物品种之品种权。哪 个权利优先并没有规定,建议借鉴日本相关规定明确"专利优先",这其实也符合了《专利 法》和《条例》的法律位阶。此外,应将《条例》中规定的假冒授权品种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40条),在《刑法》中予以明晰,增加新罪名——假冒植物授 权品种罪。最后,将《条例》第7条2款规定:"委托育种或合作育种,品种权的归属由当 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改为"委托育种或合作育种,品种权的申请人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www.ccipa.org 6

_

⁶ 张红兵,徐丹纳:《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国际趋势与中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协调》.科技进步与对策.2003年2月.

品种权需审批机关授予。当事人不能在合同中约定一种需审批机关最终确权的权利之归属。现在的说法不符合法律逻辑。

(二) 建立健全新品种保护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品种权保护机制

正如前文所述,品种权申请数量少,品种权人滞于申请品种权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有效的 品种权保护机制,因此,需要建构有效的品种权保护机制。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1、地方政府督促农业和林业行政部门加大对假冒品种、侵权的执法力度,建立专门的执法 机构和队伍,提高执法效率。主要因为行政主管部门对植物新品种的各项制度比较熟悉,现 阶段加大和发挥行政机关的调节只能可谓事半功倍。2、行政机关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工作。 对于那些行政调节不成诉诸法院的,行政执法部门应支持和协助司法机构的审理,为其提供 一些技术等各方面的支持,比如,出一些专家参与品种鉴定工作中来。3、提高赔偿数额。 相比于其他国家,我国法律设定的侵权行为法定成本相对较低,如韩国关于品种权侵权惩处 规定,轻者罚款 2000 美元,重者判刑 1-3 年。由于植物(尤指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都集 中在广大农村,特别是偏远山区居多,有的侵权者为逃避打击,更是采取了远离品种权人的 跨省、跨地区生产、销售,向偏远的农村乡镇销售,这些都增加了品种权人举证的成本。在 预期维权收益有限的情况, 品种权人放弃维权也是一种理性的选择。 而品种权人放弃维权将 会更加降低了侵权者的侵权成本,侵权现象也会愈演愈烈。增加侵权处罚力度,如损失价值 难以确定时,按照"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更高的比例进行处罚;甚至 可借鉴日本、韩国的做法,考虑采用让侵权者承担刑事责任的作法。增加品种权人维权预期 收益,使其有动力维权,同时也增加侵权人侵权成本,起到惩戒的示范性作用。

(三)加快审查、测试能力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1、加强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管理队伍建设

首先应加快审查员队伍建设。植物新品种申请是植物品种中创新的技术成果,而审查员是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审查体系的核心力量,审查员的素质直接影响到审查结果的公正性,审查效率。从当前审查员队伍看,应加强审查员专业知识、知识产权法律、外语水平等一系列培训,可采用对审查员进行定期考核优胜劣汰的方式确保高素质的审查员队伍。如德国对审查员的要求。因此建立一支不仅掌握专业知识、法律知识,且具有一定测试经验的品种权审查员队伍,以高效的对我国农业植物新品种品种权申请进行审查,才能保障审查的公正高效。其次应尽快建立起一支测试水平与国际接轨的测试人员队伍。可以通过加强国际交流,吸收测试先进经验的方式对测试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测试队伍的建设。第三是加快代理工作队伍的建设。由于品种权申请程序的复杂,许多品种权人希望通过代理机构来完成申请程序。这不仅要求代理人具备相应种属的专业知识,还要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目前,随着品种权申请量的增加,许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纷纷请求批准其对品种权代理的权利。因此,加速这些代理机构的审批也是适应当前品种权申请量加速上升的一个主要措施。同时,严格代理人考试程序,应强调必须对代理人进行每年一次年检考核,以提高代理人素质,更好地为申请

人服务。

2、加快测试体系建设

加强对测试中心和 14 个测试分中心的建设力度,使之成为设施配套齐全、仪器设备优良、运作协调、高效和公正的新品种测试体系。同时,应加快新品种测试指南的研制力度,为扩大新品种保护范围、保障审查测试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3、启动新品种审查数据库建设,研究新品种 DNA 检测技术,减少审查程序,加快审查进度,缩短授权时间

组织全国农业科研单位,分阶段、分作物、有计划、有步骤地收集己列入保护名录的植物品种进行田间试验、数据采集、录入建库,实现品种权审查计算机自动检索的目标,保证书面审查的科学性,缩短 DUS 测试的时间;同时,组织对新品种 DNA 检测技术的研究,实现不同品种的快速、准确鉴定,提高新品种保护能力。如美国因为具有完善的检索数据库,则可以弱化测试程序,由此缩短审查授权时间,提高审查效率。我国一方面要做好测试工作,另一方面建立完善的品种性状描述数据库,以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7。

4、将品种审定与品种保护工作合二为一

相比之下,日本对品种审定与品种保护工作合二为一的做法是非常可行的,都是由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来负责。这样可以提高审批机关的效率,降低运作成本,节省时间,减少育种者的工作使育种者能及时受益。因为,品种审定和申请品种保护存在着大量的重复劳动,使得多数育种人申请品种审定而不申请植物新品种,这既不利于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的实施,也有损于植物新品种研制人的利益。

(四) 完善《条例》及相关部门法中的侵权救济措施

第一,应将《条例》第39条中行政主体的范围扩大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充分发挥行政行为在处理品种权纠纷方面的作用。将39条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扩大到县级。这样才符合行政调节的基本原则,起到迅速解决纠纷的作用。第二,将《条例》第40、第41条中的行政主体统一扩展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0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41条)《条例》对假冒授权品种案件(40条)和品种权侵权案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主管部门级别不同,前者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这显然是不合理

_

⁷ 林月俊.《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初步研究》[J]2007年5月.

的,其实,假冒植物新品种的危害并不亚于植物新品种侵权。事实上,不论是国际公约还是国内立法,均认为假冒行为是侵犯知识产权的重要表现。因此,应当将两者的行政主体都扩展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这样才更能更有力打击植物新品种侵权人和假冒人。第三,在《刑法》分则第三章第七节侵犯知识产权罪中增设假冒植物新品种权并配置相应的刑罚。根据"罪刑法定"原则,《条例》不能凭空设定刑事法律责任,如果刑法中没有假冒植物新品种权罪的相关规定,《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假冒授权品种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也无法得到执行。因此,需要在刑法中明文加以规定。第四,完善诉前责令停止侵权制度,规定:"品种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品种权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在起诉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这样才符合"行为保全"制度的初衷。进而保护合法的品种权人的权利。

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的影响已经从农作物研发扩展到一国的农业安全。当今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正在变革,植物品种权成为重要竞争工具。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层次相对于发达国家还较低,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当抓住机遇、直面问题,进一步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相关立法,并提高植物新品种管理机构工作效率。同时,在司法实践中加大保护力度,从而促进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提升我国农产品的竞争力,推动我国现代农业的建立。

参考文献

- 【1】王春艳, 沈进, 李成江:《日本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及其对中国的启示》河南农业科技, 2008 年第 5 期。
- 【2】赵云芬,丁广梅:《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的战略定位及应对策略》第二届全国农业知识产权论坛优秀论文汇编,2008年第11页。
- 【3】顾玉民,李炳生:《立足新品种保护 延伸保护内涵 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种子》2009 年第 28 卷第 5 期。
- 【4】孙炜林,王瑞波:《对提高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运行效率的思考》《科学管理研究》2009年2月第27卷第1期。
- 【5】罗忠玲:《新品种知识产权制度研究》,华中农业大学2006年版。
- 【6】万宜珍:《浅谈杂交水稻品种权保护现状及对策》《杂交水稻》2006年第5期。
- 【7】李瑞:《我国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与专利法律制度之比较》昆明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8卷第1期。
- 【8】牟萍:《西部地区植物新品种保护比较:重庆与四川》《重庆社会科学》2008年第5期。

- 【9】熊敏瑞:《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农村经济发展》《河北农业科学》2008年第12期。
- 【10】程希,李家坤:《中外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之比较与启示》《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 【11】唐海清,杨正华:《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保护制度探析》《经济研究导刊》2008 年第 11 期。
- 【12】 Katherine E. White, "An Efficient Way to Improve Patent Quality for Plant Varieties",
 Northwestern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Fall, 2004。